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2017年8月28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范 健 胡世伟 江 平

2017年8月28日